**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采购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采购包：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主要围绕长安校区、白鹿原校区教学楼及附属建筑的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防火门的增加、更换、防火分区的建立、消防应急疏散指示装置的完善，室内部分消火栓系统以及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补充完善。

长安校区6栋，分别是：1号教学楼，2号综合楼，3号教学楼，形体楼，琴楼，电钢楼；

白鹿原校区12栋，分别是：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4号教学楼，5、6、10号教学楼，7号教学楼，9号教学楼，建工实训楼，医务室、锅炉房、配电室，发电机房。

6.工程承包范围：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所设计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与其有关的其他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评估合格手续。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以及现阶段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7）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图纸（含工程竣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承包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品牌等）和计划一式肆套。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方案必 须是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完善和深化，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批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套。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肆份。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若不够用，承包人可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校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已标价清单工程量3%（不含3%）时，超出部分允许调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已标价清单工程量时，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2日内。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10日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全部相关资料文件。所有竣工资料必须通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执行，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由承包人自理。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如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给发包人一份复印件。

7）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其所发生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8）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设备等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施工现场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工作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中水电费按发包人规定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水电供应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承包人负责相关利益干系人的协调工作，如果出现当地村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环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给承包人造成损失，以及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总体安排、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技术协作和交叉施工，需要时调整安装工序和施工进度，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内。

13）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若施工中发生合同以外的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综合工日单价另加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主持工程项目部的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处以10000.00元/天·人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10万元；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5万元，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00元/天·人的罚款；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银行转账或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涉及的发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但涉及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72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执行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3）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履责。若履责不力，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0元。

（4）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确保安全。

（5）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安全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施工方案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尽义务，造成与发包人有关联的人或物的损伤，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外，承包人还须接受学校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加强维稳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3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巡视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3000元，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2）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行设置相关处理设施。若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等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内容包括：

1）本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实现这些重点、难点的进度、质量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本工程分段施工方案及编制依据，以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保证措施。

3）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

4）图纸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措施及解决方案。

5）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外在因素，及其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3）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交；

（2）施工组织设计最迟应在开工前10天提交。

（3）已完工程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应于每周五上午提交，并同时提交下周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5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5天内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工期（加发包人已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30天以内，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工期（加发包人已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超出30天以上，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除按上述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招标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产地等内容采购；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厂家与产地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3种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当清单与图纸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不符时，以参数最优值定为最低要求，承包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优于图纸和招标文件等要求。

（5）当市场出现部分材料设备的规格当期无货等情况时，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可采用优于图纸及招标文件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替代，并须经发包人同意，此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认价。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购买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按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报品牌进行报送，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样品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0.1规定的情形以及发包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的书面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签证单等文件中所载明的事项属于变更范围。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属于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项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2）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的，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类似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超出部分仍执行原该项清单项目单价；

（4）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及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1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参照陕建招发【2016】2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如超过了招标最高限价所对应的综合单价的70%-110%的范围，则视为不平衡报价。

结算时如相应子目的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如工程量增加的（含结算时工程量的索赔、变更签证及其他索赔涉及的全部相应子目工程量），原工程量数量的单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增加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低的价格结算；

工程量减少的，结算时相应分部分项的单价均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结算。

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估价同样执行上述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及投标下浮率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允许调整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再考虑任何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除变更引起的新材料、新设备外其它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一次包死，不再认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由承包人引起的责任除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在开工后 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它用，将处以2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后，经属地相关部门消防专家确认其具备后续联动条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00%。待甲方工程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2.4.2的规定，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随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规定程序中的（1）、（2）、（3）、（4）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按规定需要试车的。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规定需要投料试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客观性负责，若承包人初始所报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的3％时，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核减费率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规定或审计部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核减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90天内完成审核，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进行核对，审核期限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遇假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竣工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双方对异议部分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若出现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异议，按发包人认为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1）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相同材料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2）承包人投标时改动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更改了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

5）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改动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修改的项目。

（3）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0.1涉及到的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变动亦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的应付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拒绝为分包人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指令，履约不力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8%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由其负责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即认质认价材料）的结果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改为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采购总价款的10%进行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除按相应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量返还并承担该批搬离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同时对承包人按该批搬离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的20%进行处罚。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2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按相应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法律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保险费。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廉洁自律方面补充条款：

（1）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在合同执行中，承包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给了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承包人有利的所有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发包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承包人应自觉抵制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承包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采购包： 】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及以此相关的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维修，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对本工程进行每月例行检查，及时排除质量隐患。保修负责人：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传真：  。上述保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2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现场保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负责人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传真通知或发包人向上述通讯地址寄出信件3天后视为接到维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设备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3.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不予答复或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维修的或同一部位出现2次（含2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进行重新计算，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要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当下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最终确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维修工作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